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嘉信
電話：04-7531044
傳真：04-7224735
電子信箱：jas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採字第1100432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的租賃之財物採購，非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1~5款者，請貴會依前條第1項第6款認定前開條件得採書面方式辦理驗收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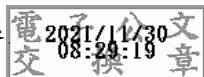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，動產（車輛、儀器）、不動產租賃屬財物採購，採購標的是取得該動產、不動產的使用權。租賃履約開始前，機關通常先辦理查驗，確認租賃標的物符合契約規格。查驗合格後，始進行履約，機關依約使用標的物。履約期限屆滿，依採購法第71條暨其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，機關應辦理現場驗收，惟此時該標的物已對機關毫無意義，辦理現場驗收似乎不合常理。而履約過程中標的物是否維持可使用狀態之紀錄，其作為驗收結



算的依據，採書面方式驗收似較為合理可行。爰此，請貴會認定租賃之財物採購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得採書面方式辦理驗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